

#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4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与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离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48万股，回购价格为6.88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原 浩：\_\_\_\_\_

李兴尧：\_\_\_\_\_

李 欣：\_\_\_\_\_

2020年10月29日